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徐汇区委员会

社情民意第16-2836号

2016-10-10 23:53:57

反映单位或反映人:农工党区委(田太阳)

联系电话:13166204930

工作单位和职务: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副教授

标题:对修改电信诈骗罪相关量刑的建议

情况反映:

面对这些年电信诈骗罪的高发，认为全体完全实名制，也可能出现丢失身份证或冒用身份证等问题，比如银行卡，早已完全实行实名制，但在网上可以很轻易的购买到银行卡。实名制反而增加了个人信息暴露后的信息完整度，更有得实施诈骗。因此，除了要管束电信运营商，让他们采取实名制和相关监测措施外，其实我们还面对对电信诈骗罪量型过轻的问题，使得犯罪成本过低，

建议:

所以建议更改相关罪名和量刑标准：  
  
1、电信诈骗罪应当列入抢劫罪的行列。  
  
诈骗罪的量刑起点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对刑事处罚的量刑起点过低。而抢劫罪的量刑起点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终点直至死刑，而电信诈骗罪本来就具有直接抢劫的性质，一样是赤裸裸的抢劫弱势人群的财产，修改成抢劫罪完全有合理的依据。  
  
2、对出卖公民信息获利应按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理。  
  
目前对出卖公民信息的处罚，需要情节严重才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大多数时候都形同虚设，这样造成了公开贩卖公民信息的事大量存在。而这其实相当于危害公共安全，而买卖大量公民信息符合危害公共安全罪造成不特定的多数人伤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危险，其伤亡、损失的范围和程度往往是难以预料的。所以基本符合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特征，而危害公共安全罪所受的处罚严重得多。但是无意泄漏而不是获利应该给予考虑不属于危害公共安全，在信息化的时代，信息泄漏有很多种原因，如果不是为了获利或主观有意泄漏，不应过于严厉，造成人人自危。  
  
通过提高犯罪成本，才可以震慑犯罪分子，起到打击这种恶劣犯罪的目的。